

電話號碼：2136 3326
傳真號碼：2136 3321
本函檔號：EFB 9/55/02/28
來函檔號：LS/B/54/00-01

傳真函件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(經辦人：李裕生先生)

李先生：

《2001 年噪音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六月二十六日的來信已經收到。現將我們的意見陳述如下：

- (a) 我們的立法用意是，凡遵守按條例草案中第 28C 條發出的業務守則所列明的規定，便足以作為證據，證明有關方面已經採取合理的防範措施，或已設立妥善的制度。不過，至於這項證據可否被接納為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，則由法庭決定。
- (b) 我們無意把業務守則訂為附屬法例。根據我們得到的法律意見，條例草案無需對此加以說明，因為法例倘無明確的相反規定，業務守則便不會是附屬法例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下方簽署人聯絡。

環境食物局局長

(梁詠怡 代行)

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